

关于申请不再采购 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设备采购的申请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设备采购项目，原计划采购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系早期制定，现经厂家最新技术反馈及结合当前中草药向高附加值、高提取率方向发展的趋势，若继续沿用原清单，将面临提取浓度低、产能匹配不足、技术迭代滞后等问题。经我公司严谨论证，本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惠及地方产业发展的态度，恳请停止采购该项目设备。我公司保证及时协调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时退还你局支付的项目预付款 223.49 万元。

特此申请！



恒利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终止 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 设备采购项目合作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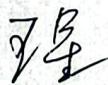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贵局“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设备拟使用方恒利康股份有限公司感到所列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已难以适应目前中药材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提取率方向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经过慎重研究，决定不再使用本项目设备。根据恒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请求，经协商，作为中标公司我们同意种植该项目原欲购设备的采购，并全部足额退还前期贵局已拨付给我们公司的设备购置款 223.49 万元。

特此申请！

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强李
印士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作终止协议书

甲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召县平安路综合行政大楼东七楼



乙方：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办事处南路 225 号水利物资站院内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孵化园二期 14 号楼 3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召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政府采购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15，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设备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作终止

双方确认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终止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中药材干燥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事宜，双方在本协议前签订的任何文书、合同等均随本协议的签订自动解除并失去效力。

二、违约责任



本项目双方均未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违约责任，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已违约为由追究对方责任。

三、生效与备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